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特此提示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对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另行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重组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置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63.3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次交易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号)。

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6号)。

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0号)。

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1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重组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正在就聘请中介机构、评估等工作持续保持推进中,由于交易对方之一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尚未解锁,公司预计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两个月内发出召开长期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完成战略转型升级和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公司会继续坚定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尽一切可能与各方积极协商,尽快解决问题,公司将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一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近日,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有关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5,423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以自有房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二、担保履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发生担保违约行为。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沈阳荣盛新地标;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2日;
3.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寝街135号(305、307室);
4.法定代表人:王凤兰;
5.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沈阳荣盛新地标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沈阳荣盛新地标信用记录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 | 2023年11月15日(未经审计)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213,210.08 | 172,148.35 | 41,011.73 | 29,743.73 | -691.96 | -369.07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沈阳荣盛新地标、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抵押登记变更协议》,为沈阳荣盛新地标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措施:沈阳荣盛新地标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渤海银行沈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手续费及其它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渤海银行沈阳分行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公司在保证协议项下应向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基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沈阳荣盛新地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担保属于公司经营低风险类,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沈阳荣盛新地标有更强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实际的担保余额7.63亿元,占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9%,占公司无担保净资产总额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实际的担保余额7.63亿元,占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9%,占公司无担保净资产总额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5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分别为杨西宇、戚生林、崔桂荣、王秀强、王磊,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宋建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王玉燕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7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64.45万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607.0股增加至112,664.4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的变更,公司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7.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4.46万元。 |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607.00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664.46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在履行职责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并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检查;(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对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授权的其他事宜进行监督和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四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授权出席。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决定有关职工薪酬的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三)会议议程;(四)会议决议及形成决议的票数;(五)监事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6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